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持续巩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现将《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段杰初

联系电话：0371 - 85961002

邮箱：swjwqsc@163. com



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频发期，气候干燥，用油用电用气量激增，传统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也相对集中，各类火灾风险交织叠加，是火灾防控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结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岁末年尾消防安全工作，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消防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深刻汲取近期社会面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能力，压紧压实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查改各类因火灾导致人员伤亡的突出风险隐患，打牢火灾防控工作基础，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全力做好“生命通道”整治

1. 严查严处违规占用、堵塞“生命通道”。各地各单位要对新建、改建工程加强监督指导，派专人负责，强化每日巡检，及时发现改造装修中出现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隐患；全面消除所有在用建筑消防安全“生命通道”不畅通问题。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不合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障碍物进行及时拆除清理。严格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日常监管。2024年12月底前，人员密集场所三层及以下门窗影响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要基本清除。到2025年3月底前，人员密集场所有门窗设障碍物要彻底清除。

(二) 全方位排查火灾隐患

结合《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按照“十查、三清、两管”（见附件）要求，全面查改各环节易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时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成长期。

2. 严格排查因电气问题引发火灾事故。医疗机构用电环境多、用电频率高，近年来用电引发的火灾数不胜数。要根据医疗机构用电特点，全面排查电气焊作业、电梯、大型医疗设备、配电室、病区等重点部位用电安全，严查违规动火作业、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电缆井防火封堵不到位、医疗设备

超负荷运转等使用不规范而易引起的电气火灾。尤其要关注电气焊作业，要着重审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动火审批手续、落实专人现场看护措施，确保现场不留任何火灾隐患。

3. 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办〔2024〕11号）要求，对人员密集场所、各类库房（被服库、中药库、药品库、物资库、耗材库）、施工场所（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工程）、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开展排查，重点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对各类库房、通道，重点检查堆放可燃易燃物品问题；对各类设施设备机房和消防控制室，重点督促落实值班值守问题。

4. 严格排查因各类气体使用不规范引起火灾事故。加强对内部食堂、内部制氧站、燃气锅炉房、出租出借场所、员工宿舍、老旧建筑、分院（分部）、“小散远”场所排查，重点整治燃气管道线路老化或布局不合理、燃气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燃气阀门、报警联动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日常巡检不符合规定要求；司炉工持证上岗情况、锅炉没有通过合格证审查、锅炉运行条件不合规、燃气燃油系统运转不畅；供氧站制度管理不健全、位置布局不合规、制氧气体储罐存放位置不合理等突出问题。

5. 严格排查因电动自行车管理漏洞引发火灾事故。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的通知》要求，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室内充电、室外飞线充电，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持续整治违规停放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影响群众安全疏散的电动自行车，进一步完善各单位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确保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管理混乱现象。

6. 严格排查因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火灾事故。要对单位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消防控制室、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关键部位，对过期或损坏的消防设施设备要立刻进行设施设备更新换代，确保有效管用。要重点查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落实程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等具体情况。

7. 严格排查因易燃易爆危化品、建筑材料等管理不善引发火灾事故。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尤其重视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存放环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双人双锁”制度落实情况、管理台账记录等方面加大管控力度。排查在用建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钢材板搭建临时活动板房。

（三）强化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

8. 组织修订完善预案。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建筑结构特点，从火灾报警、灭火力量配置、组织疏散逃生等环节着眼，对本科（处）室应急灭火预案进行全面修订，做到“一科一册，

一处一册”，防止出现“中看不中用”预案。2024年12月底前，所有医疗机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全员重新修订。

9. 高频次开展疏散演练。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全员额、全通道、全流程”要求，落实每月25日“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演练日”要求，大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实训演练、落实常态警示教育机制等活动。要坚持从实战出发，随机设置火情，通过“出真水、灭真火”的方式，督促单位职工掌握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了解应急避险常识，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要针对医疗机构特点，区分不同场景，重点模拟白天、夜间、假日期间应急疏散和救援演练。

10. 强化重点岗位人员培训演练。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演练机制，根据重点岗位人员工作性质，组织局部模拟火灾处置和疏散演练。全面落实新入职员工教育培训、重点岗位工种（消防设施操作员、夜间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电工、厨师、保安人员）培训工作，切实通过教育培训演练提高人员消防安全管理意识、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4年11月，全系统分批次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大培训。2025年1月底前，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全部开展一次针对性培训演练。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1月26日前）。各地各单位参照本方案内容，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

署。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7日—2025年3月15日)。要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始终保持严管态势。2024年11月份，各地各单位要全面铺开排查、清理、演练活动。2024年12月份至2025年1月份，要根据元旦、除夕等重要节日特点，开展专项排查和重大节日期间检查，不断发现问题整改隐患。2025年2月份至2025年3月中旬，主要围绕“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针对前期排查出的遗留问题开展一次“回头看”，全力动态清零问题隐患，以高水平的安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3月16日—2025年3月31日)。各地各单位要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不断跟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度，适时通报工作中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提升工作质效。

(二) 强化统筹推进，持续指挥调度。要充分发挥安全领导机构作用，建立报告、研判、督导工作机制，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指挥调度，及时了解

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存在薄弱环节，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施项目化管理、挂表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要对阻碍工作推进、措施不落实、态度不端正、效果不明显的单位或单位负责人定期进行通报、约谈。发挥警钟长鸣的作用，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明责，倒逼隐患整改落实。依托已建立的隐患举报奖惩机制，鼓励群众发现、举报重大火灾隐患，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单位工作方案下发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 11 月 26 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邮箱：swjwjqsc@163.com）。从 11 月份开始，每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十查、三清、两管”工作

附 件

“十查、三清、两管”工作

一、十查，即从严检查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 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主要检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二) 查电气焊作业。主要检查：电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电气焊作业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未清理可燃物、未落实专门人员现场看护等措施。

(三) 查易燃易爆物品。主要检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餐饮场所违规存放卡式炉、丁烷罐，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存放空气清新剂等压力储罐。

(四) 查消防设施设备。主要检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整好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五) 查用电安全。主要检查：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线路违规敷设在可燃物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缆井、电缆桥架防

火封堵不到位。

(六) 查疏散逃生演练。主要检查：灭火疏散预案不符合单位实际，预案明确的岗位人员不了解自身职责，未定期开展演练，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技能，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不会组织疏散逃生。

(七) 查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主要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作隔断、搭建临时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冷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八) 查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主要检查：生产、经营、储存等场所违规住人现象。

(九) 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主要检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室内充电、室外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影响安全疏散。

(十) 查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主要检查：场所内违规明火烧纸焚香；违规在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重要交通枢纽、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三清，即清通道、清门窗、清环境

(一) 清通道。重点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的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

(二) 清门窗。重点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三) 清环境。重点清理场所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

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

三、两管，即从严管控火源、电气焊、热切割动火作业

(一) 管火源。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物品进入宿舍；餐饮场所加强后厨区域管理，从严落实“离人关火、离人关气”要求。

(二) 管电气焊、热切割动火作业。建立落实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聘请有资质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措施，及时清理明火作业区域周边可燃物。